石大团发〔2018〕19号

关于调整石河子大学团委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兵团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兵团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确保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结合校团委班子人员调整，经研究决定调整石河子大学团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管 欣

副组长：赵 捷 张 凡

成 员：马 杰 何 璐 郭文波 王雅涵

张国桥 刘要凯 李欣桐 谢双全

张 燕 任吉财 王大伟 李竟刚

冯风雷 王 龙 孙敬礼 刘红勤

徐玮嘉 马永泽 王 哲 李元元

高 雅 贾 娟 王晓民 李 宪

徐文生

二、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学校党委和兵团团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制定落实各学院团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推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2.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团委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团委意识形态工作。

3.加强对各学院团支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4.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

5.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推动阵地建设的管理和运用。

三、工作要求

1.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主抓意识形态工作；其他成员协助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督促和检查各学院团委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报送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

2.各单位团委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担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并注重实践经验的积累，对成功做法、鲜活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扩大影响力。

3.以后岗位变动，相应主要负责人自行接替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8年6月12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印发 2018年6月12日印发